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6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月

?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30 日证监许可[2015]1451 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合同己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 己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层

设立日期: 2005年9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许会斌

联系人: 郭雅莉

电话: 010-66228888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5%;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10%。

本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运作规范,能够切实维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股东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决定公司的经营 方针以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事宜。公司章程中明确公司股东通过股东会依法行使权利,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 基金资产的投资运作。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对公司基本制度的制定权和对总裁等经营管理人员的监督和奖惩权。

公司设监事会,由 6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向股东会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情况。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许会斌先生,董事长。2015年3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自2011年3月至2015年3月出任中国建设银行批发业务总监;自2006年5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行长;自1994年5月至2006年5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储备部副主任,零售业务部副总

经理,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营业部主要负责人、总经理,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经理,个人银行业务委员会副主任,个人金融部总经理。许先生是高级经济师,并是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曾荣获中国建设银行突出贡献奖、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等奖项。1983年辽宁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15年3月起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孙志晨先生,董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兼建信资本管理公司董事长。1985 年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 年获长江商学院 EMBA。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证券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筹资部、零售业务部证券处处长,中国建设银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曹伟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1990 年获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储蓄证券部副总经理、北京分行安华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西四支行副行长、北京分行朝阳支行行长、北京分行个人银行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总经理助理。

张维义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国际北亚副总裁。1990 年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12 年获得华盛顿大学和复旦大学 EMBA 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新加坡公共服务委员会副处长,新加坡电信国际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总监,信诚基金公司首席运营官和代总经理,英国保诚集团(马来西亚)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执行官,宏利金融全球副总裁,宏利资产管理公司(台湾)首席执行官和执行董事。

袁时奋先生,董事。现任信安国际有限公司大中华区首席营运官。1981 年毕业于美国阿而比学院。历任香港汇丰银行投资银行部副经理,加拿大 丰业银行资本市场部高级经理,香港铁路公司库务部助理司库,香港置地集团库务部司库,香港赛马会副集团司库,信安国际有限公司大中华区 首席营运官。

殷红军先生,董事。现任中国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中国 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债券基金部项目经理、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投资咨询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改制重组办公室副处长、体 制改革处处长、政策与法律事务部政策研究处处长、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全先生,独立董事。现任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85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1988年毕业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中国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职员、正大国际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金部总经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建国先生,独立董事。曾任大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中银保诚退休金信托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英国保诚保险有限公司首席行政员, 美国国际保险集团亚太区资深副总裁,美国友邦保险(加拿大)有限公司总裁兼首席行政员等。1989 年获 Pacific Souther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 十学位。

伏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国国际金融 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2、监事会成员

王雪玲女士,监事会主席。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计划处职员;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区分行计划处、信贷处、风险处和人力部等副处长、处长、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 2015 年 10 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方蓉敏女士,监事。现任信安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亚洲区首席律师。曾任英国保诚集团新市场发展区域总监和美国国际集团全球意外及健康保险副总裁等职务。1990年获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学士学位,拥有新加坡、英格兰和威尔斯以及香港地区律师从业资格。

李亦军女士,监事,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与风险管理部经理。1992 年获北京工业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学士, 2009 年获中央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历任北京北奥有限公司,中进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 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华电财务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华电集团资 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经理。

吴灵玲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199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信息管理 系,获得学士学位;2001 年毕业于北京师范大学经济系,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主任科员,高级经理助理,建 信基金管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监助理,副总监,总监。

刘颢女士,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1997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 大学会计系,获学士学位;2010 年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 金运营部高级经理。2006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部。

安晔先生,职工监事。现任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1995 年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获得学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科技部科员、中国建设银行信息技术管理部主任科员、项目经理。2005 年 9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基金运营部总监助理、副总监: 信息技术部副总监、总监。

3、公司高管人员

孙志晨先生, 总裁(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

张威威先生,副总裁。1997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 获学士学位; 2003 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 获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筹资处科员、主任科员;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主任科员、高级副经理; 2005 年 9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 历任市场营销部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公司首席市场官等职务。2015 年 8 月 6 日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副总裁。

曲寅军先生,副总裁。1996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学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审计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团委主任科员;重组改制办公室高级副经理;行长办公室高级副经理。2005 年 9 月起就职于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历任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监、专户投资部总监和公司首席战略官。2013 年 8 月至今,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并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副总裁。

4、督察长

吴曙明先生,督察长。1992 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管理系,获学士学位;1999 年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在湖南省物资贸易总公司工作;1999 年 7 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先后在营业部、金融机构部、机构业务部从事信贷业务和证券业务,曾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机构业务部高级副经理等职。2006 年 3 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综合管理部总监。2015 年 8 月 6 日起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5、本基金基金经理

陶灿先生,硕士。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7月11日起任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5月14日起任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孙志晨先生, 总裁。

梁洪昀先生,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总经理。

钟敬棣先生,固定收益投资部首席固定收益投资官。

李菁, 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

姚锦女士,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兼研究部首席策略分析师。

顾中汉先生,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

许杰先生, 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7、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成立时间: 1988年8月22日

注册资本: 190.5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 刘峰

电话: 021-52629999

传真: 021-62159217

2、发展概况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 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2月5日正式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166),注册资本 190.52 亿元。

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 5.30 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543.48 亿元,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07 亿元。在 2015 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排名中,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列第 36 位;在 2015 年《福布斯》全球上市企业 2000 强排名中,兴业银行位居第 73 位;在 201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中,兴业银行排名第 271 位,稳居全球银行 50 强、全球上市企业 100 强、世界企业 500 强。

3、托管业务部的部门设置及员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资产托管部,下设综合管理处、市场处、委托资产管理处、科技支持处、稽核监察处、运营管理及产品研发处、期货业务管理处、期货存管结算处、养老金管理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 100 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4、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 95 只,托管基金财产规模 3451.64 亿元。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北京的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 直销柜台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 许会斌

联系人: 郭雅莉

电话: 010-66228800

(2) 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 www.ccbfund.cn。

2.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洪章

客服电话: 95533

网址: www.ccb.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客服电话: 95558

网址: bank.ecitic.com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 www.cmbchina.com

(5)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6)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www.jjmmw.com

(7)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 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665

网址: www.ehowbuy.com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 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1818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1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00022

网址: www. Licaike.com

(1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12)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法定代表人: 蒋煜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866

网址: www.shengshiview.com

(13)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法定代表人: 梁越

客户服务电话: 4007868868

网址: www.chtfund.com

(14)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7-5 室

法定代表人: 张皛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19

网址: www.chinapnr.com

(15) 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景山财富中心 341

法定代表人: 梁洪军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6665

网址: www.buyforyou.com.cn

(16) 诺亚正行(上海) 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17)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坚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18)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法定代表人: 董浩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8-1176

网址: www.jimufund.com/

(19)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齐小贺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3999913

网址: www.jinqianwo.cn/

(2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 肖雯

客户服务热线: 020-89629066

网址: http://www.yingmi.cn/

(21)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TAN YIK KUAN

客户服务热线: 400-684-0500

网址: https://www.ifastps.com.cn

(2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号 11层 1108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客户服务热线: 010-56282140

网址: www.fundzoe.cn

(23)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 丁东华

客户服务热线: 400-111-0889

网址: www.gomefund.com

(24)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 沈继伟

客户服务热线: 400-033-7933

网址: www.leadbank.com.cn

(25)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11 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客户服务热线: 400-821-0203

网址: www.windmoney.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 许会斌

联系人: 郑文广

电话: 010-66228888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座 12 层

负责人: 王丽

联系人: 刘焕志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刘焕志、孙艳利

(四) 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杨绍信

联系人: 陈熹

联系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许康玮、陈熹

2

四、基金的名称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现代服务业相关的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存款、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等因素对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核心股票资产的估值水平,综合分析证券市场的走势,主动判断 市场时机,通过稳健的资产配置,合理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类别上的投资比例,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的风险、提高收益。

2、股票投资策略

(1) 现代服务业主题的界定

现代服务业是伴随着信息技术和知识经济的发展产生,用现代化的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服务方式改造传统服务业,创造需求,引导消费,向社会提供高附加值、高层次、知识型的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的服务业。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现代服务业相关的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标的同现代服务业"十二五"规划对现代服务业的界定一致,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面向生产的服务业,包括金融服务业、现代物流业、高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等;二是面向生活的服务业,包括商贸服务业、家庭服务业、旅游业、体育产业等。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的升级,满足本主题投资的行业范围也将发生变化。本基金将通过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趋势的跟踪研究,适时调整现代 服务业所覆盖的行业范围。

(2) 组合构建

本基金坚持"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通过广泛选择投资标的,多维度认可标的价值,重点研究具有竞争力比较优势、未来成长空间大、持续经营能力强的上市公司,同时结合定量分析和多种价值评估方法进行多角度投资价值分析。

1) 定性分析

本基金定性分析的因素包括:公司定向增发项目可能性及其回报情况;公司所处的产业链地位;公司创新能力;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美誉度;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财务状况等。

2) 定量分析

本基金对按上述步骤定性筛选出来的股票,进一步进行定量分析。本基金采取的指标包括:市值排名、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与市值比率(B/P)、每股盈利/每股市价(E/P)、年现金流/市值(C/P)、销售收入/市值(S/P)、过去2年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过去2年每股收益复合增长率等。

3) 股票价值评估

针对股票所属产业特点的不同,本基金将采取不同的股票估值模型,在综合考虑股票历史的、国内的、国际相对的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对企业进 行相对价值评估。

3、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以优化流动性管理、分散投资风险为主要目标,同时根据需要进行积极操作,以提高基金收益。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以下积极管 理策略:

(1) 久期调整策略

根据对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提高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跌的风险。

(2) 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3)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类属债券,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类属债券,借以取得较高收益。其中,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基金将加强对公司债、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新品种的投资,主要通过信用风险、内含选择权的价值分析和管理,获取超额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科学投资管理为手段,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追求基金资产稳定的当期收益。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本基金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操作。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业绩比较基准

85%×中证服务业指数收益率+15%×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2、选择比较基准的理由

本基金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主要包括 A 股、债券类资产、货币市场投资品种以及现金等金融工具。各类资产长期平均投资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5%;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15%。

中证服务业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从上海和深圳股票市场中选取的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为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 A 股市场服务业整体走势的指数。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推出的债券指数。它是中国债券市场趋势的表征,也是债券组合投资管理业绩评估的有效工具。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为掌握我国债券市场价格波动幅度和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回报率水平提供了很好的依据。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 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 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1,422,333.13 21.78

其中: 股票 31,422,333.13 21.78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其中:债券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69.30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785,770.89 8.86
- 8 其他资产 82,960.70 0.06
- 9 合计 144,291,064.72 100.00
-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7,837,640.09 12.55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617,743.40 2.54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65,803.64 2.09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80,037.00 2.94
- J 金融业 2,821,109.00 1.98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1,422,333.13 22.10
- 注: 以上行业分类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10 宜通世纪 58,400 2,230,296.00 1.57

2 600029 南方航空 306,494 2,163,847.64 1.52

3 002418 康盛股份 167,000 1,763,520.00 1.24

4 300202 聚龙股份 62,699 1,517,942.79 1.07

5 002220 天宝股份 142,500 1,513,350.00 1.06

6 300356 光一科技 27,000 1,456,920.00 1.02

7 600999 招商证券 85,500 1,410,750.00 0.99

8 600958 东方证券 83,900 1,410,359.00 0.99

9 600298 安琪酵母 65,700 1,172,088.00 0.82

10 002583 海能达 93,500 1,125,740.00 0.79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该报告期内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均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在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029.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5,697.97

5 应收申购款 4,233.65

- 6 其他应收款 -
- 7 待摊费用 -
- 8 其他 -
- 9 合计 82,960.70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1 300356 光一科技 1,456,920.00 1.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净值增长率①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①—③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6年6月

30 日 0.90% 0.15% -1.90% 1.31% 2.80% -1.16%

-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 (一) 申购费与赎回费
- 1、申购费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 万元 1.5%

100 万元≤M<200 万元 1.2%

200 万元≤M<500 万元 0.8%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 目 1.5%

7 ⊟≤N<30 ⊟ 0.75%

30 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 N 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1 年指 365 天。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 25%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 2 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 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5%)=49261.08 元

申购费用=50000-49261.08=738.92 元

申购份额=49261.08/1.15=42835.72 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元,则其可得到42835.72份基金份额。

2、赎回净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缴纳赎回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赎回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 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赎回适用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148=11480 元

赎回费用=11480×0.5%=57.40 元

净赎回金额=11480-57.40=11422.60 元

即: 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22.60 元。

3、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 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週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 (三)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四)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六) 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 1、更新了"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情况"中董事、监事的信息。
- 2、更新了"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业务经营情况。
- 3、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代销机构的信息。
- 4、更新了"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 5、更新了"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 6、更新了"第二十二部分、其他应披露事项",添加了期间涉及本基金和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临时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九日